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59号

申请人：尤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第三人：陈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4401171453067520），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办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确认《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4401171453067520）违法。

申请人称：

2024年6月8日，申请人驾驶车辆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北往南行驶至G105环市东路河东北路路口，该路口是一个“Y”字

形路口，直行有两个方向，一个偏左直行，一个偏右直行，地面有四条车道，最左边车道是掉头箭头，最右边车道是右转箭头，中间两车道是直行箭头。路口前方有一个右转进入的路口。其因不需要转入该路口，因此选择直行箭头的车道行驶，驶入偏右通过道路。申请人认为该路口从地图上可以看出偏右时更接近直行的路线，偏左偏离了直行路线，因此其走直行车道并无不妥。

申请人认为两个直走箭头是交警部门画指示标识的错误，应当画出偏左直行和偏右执行的标识箭头，指引驾驶员正确选择车道行驶，道路指示标识误导了申请人进入，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缺乏事实依据。

2024年8月14日，申请人联系复议机关被告知径向交警部门了解，目前申请人驾驶的车辆粤EDW70XX于2024年6月8日的规章没有行政处罚决定书，需要申请人缴纳了罚扣款此案有决定书出具，申请人表达了强烈的不理解。

2024年8月15日，为获得相关信息以及复议得以有效进行，申请人无奈于交管12123APP缴纳了罚款，并获得了行政处罚的文书，印证了前述需先缴纳罚款才能有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补正相关行政处罚凭证，并提出以下诉求：

1. 根据《行政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规定，行政处罚的程序理应是作出行政处罚告知或者听证告知，在陈述申辩或听证期限满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对象

按照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履行被处罚的内容，不存在要先缴纳罚款才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道理，这个逻辑根本不成立，交警部门如此地设定，严重违法。

2. 直至申请人缴纳了罚款，也没有通过任何的方式收到过真正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申请人已经穷尽手段提供证据资料，望复议机关予以处理，并且不要强行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人根本没有收到的文字材料。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年06月08日15时35分，第三人驾驶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在105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方向），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电子自动记录设备拍摄的照片证据。

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4年06月08日15时35分，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在105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方向）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并被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该违法行为经系统审核后，通知到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

车车主第三人。2024年8月15日，第三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处理该违法行为、同意互联网办理的相应条款、自认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接受处罚。2024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出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453067520），第三人于2024年06月08日15时35分，驾驶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在105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方向）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申请人第三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

对申请人复议请求和理由的答复：

申请人复议的理由：第一、2024年6月8日，其驾驶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北往南行驶至G105环市东路河东北路路口，该路口是一个“Y”字形路口，直行有两个方向，一个偏左直行，一个偏右直行，地面有四条车道，中间两车道是直行箭头。路口前方有一个右转进入的路口。其因不需要转入该路口，因此选择直行箭头的车道行驶，驶入偏右通过道路。其认为该路口从地图上可以看出偏右时更接近直行的录像，偏左偏离了直行路线，因此其走直行车道并无不妥。其还认为交警部门指示标识错误，应画出偏左或偏右直行的标识箭头，规范正确制定指示标识。第二、申请人认为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处理，在APP及相关短信上均未能发现有关《行

政处罚决定书》，没有送达至其本人，违背法律要求，属于严重程序违法。第三、需要其本人缴纳罚款才有处罚决定书出具，其认为需要在行政处罚告知或者听证告知，在陈述申辩或听证期限满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的内容，不需要先缴纳罚款才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道理，认为交警部门违法。认为复议机关强行要求其提供本人根本没有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书资料。

被申请人认为：第一、粤 EDW70XX 号牌小型轿车于 2024 年 06 月 08 日 15 时 35 分在 105 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方向）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已被通知到车主第三人。2024 年 8 月 15 日，第三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处理该违法行为、同意互联网办理的相应条款、自认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接受处罚。在互联网办理方式中，交管 12123APP 已通过业务须知的方式告知车主，其中业务须知（1）已告知车主本平台仅可使用用户驾驶证处理本人机动车非现场交通违法记录；业务须知（6）已告知如需处罚决定书，用户申请邮政寄递或持驾驶证至处理机关打印；业务须知（7）已告知如您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主第三人阅读并同意业务须知上的内容后，通过互联网方式处理该违法行为。申请人对违法事实有异议或非本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而不应同意互联网方式处理，更不应同意通过互联网方式处理后又对互联网方式处理提出异议。第二，105 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前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已经提前在多处

设立交通指示牌，告示当前路段是 G105 国道，前方路口（105 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直行方向是 105 国道，往大江路、广州城区，右转进入河东北路。在路口处，交通信号灯已分开设立控制通过路口车辆，直行箭头灯设置在 G105 国道路口，指示前往该方向的车辆进入直行标线车道；右转箭头灯设置在河东北路路口，指示前往河东北路的车辆进入右转标线车道，交通信号、标志标线清晰，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准。申请人提出的路口前方有一个右转进入的路口，该“路口”实际是路边店铺经营所需，在人行道开了一个缺口方便商铺经营。在 G105 国道河东北路路口，能清晰看到该缺口进入的不是市政道路，而是进入到店铺门前，因此，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该缺口并不会影响驾驶人的驾驶判断，不会误导驾驶人。第三、被申请人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453067520）处罚的申请人是第三人，申请人尤艺干不是本次行政处罚的相对人，与本次行政处罚没有利害关系，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没有申请复议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当驳回尤艺干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予以维持并驳回申请人尤艺干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8日15时35分，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在105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方向）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并被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该违法行为经系统审核后，通过短信以及交管12123APP通知到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车主第三人。

2024年8月15日，第三人通过交管12123APP处理该违法行为、该APP在办理违法处理的“业务须知”一栏中明确告知被处理人：（1）本平台仅可适用用户驾驶证处理本人机动车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记录。……（6）如需处罚决定书，用户申请邮政邮寄或持驾驶证至处理机关打印；如需罚款票据，请至缴款银行营业厅索取。

（7）如您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同日，被申请人出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4401171453067520），该凭证记载，第三人于2024年06月08日15时35分，驾驶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在105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方向）实施了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

2024年8月22日，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车主第三人陈丽萍向本府提交《情况说明》，称粤EDW70XX号牌小型轿车由申请人尤艺干于2024年6月8日开往广州市从化区，申请人为实际驾驶人。

以上事实，现场执法截图、交管12123APP页面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电子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4401171453067520），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七）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本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显示，粤 EDW70XX 号牌小型轿车在 105

国道河东北路路口（北往南方向）实施了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道路现场设置有明确的道路标识及交通指示牌，不会对相关驾驶人造成误解，本案事实确实清楚，证据充分。在本案听取申请人的意见过程中，申请人对该部分事实明确表示不持异议。被申请人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对车辆的所有人作出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问题。因注册、使用该交管 12123APP 的“业务须知”中已经明确告知：“如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如需处罚决定书，用户申请邮政寄递或持驾驶证至处理机关打印，如需罚款凭据，请至缴款银行营业厅索取”。“阅读并同意”后才能进行注册并使用交通违法行为功能，第三人在其交管 12123APP 账号处理本处罚的过程中应明确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另，本案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只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载体，处罚决定书可由申请人自行领取。该便民措施并未剥夺当事人受领处罚决定书的权利，也未对申请人的其他权利进行减损，被申请人的本案行政处罚程序并无不当。

此外，虽然在本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过程中，该车辆的所有人即第三人出具证明表示，当时该车辆实际驾驶人为申请人，但因第三人和申请人均未直接向被申请人就被处罚主体提出异议，予以变更，且第三人本人已接受处罚，因此，本案行政处罚的相对人仍为第三人，而非申请人。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4401171453067520），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4401171453067520）。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